

臺灣土地銀行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

傳真：02-23757022

承辦人：何寶蜜

電話：02-23483355

受文者：中央銀行業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總個政房字第 095004417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辦理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之借款人，於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（3 年）屆滿後，因故未能依規定攤還應還本金者，得個案與承辦之金融機構協商辦理本金延緩償付，其辦理原則及電腦建檔方式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銀行 95 年 11 月 21 日台央業字第 095004970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金融機構辦理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作業簡則規定，本貸款寬限期 3 年（只付息不還本金），自第 4 年起依年金法於剩餘期限內平均攤還本息，茲以邇來部份借款人因偶發因素，致短時間內無法依規定方式攤還應還本金，為協助民眾渡過短期困難，案經中央銀行函示同意各承辦機構依據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(一)由承辦金融機構基於債權債務關係及風險考量與借款人個案協商。
 - (二)借款人申請應還本金展延以 1 年為限，且僅限 1 次。
 - (三)貸款期限最長仍不得超過 20 年。
 - (四)展延之應還本金於剩餘貸款期限內平均攤還。
 - (五)鑒於本專案貸款係由國庫補貼利息，且展延還款係將應

還款項延後償付，為兼顧借款人未來繳款負擔，借款人須向承辦金融機構切結「不再展延應還本金」。

(六)承辦金融機構應將核准展延還款資料送臺灣土地銀行建檔備查。

三、為利電腦勾稽，有關承辦金融機構核准展延還款資料應比照本貸款新開戶方式於「3200 億優惠房貸專案貸款電腦系統」建檔，其中：

(一)項目 4.借款人姓名：請輸入借款人姓名加(延)。

(二)項目 10.優惠貸款金額：請輸入核准展延日之優惠貸款本金餘額。

(三)項目 11.撥款日期：請輸入核准展延日期。

(四)其餘各項目請依原貸款資料輸入系統。

(五)匯出成檔案錄製磁片。

四、承辦金融機構於完成上述建檔作業後，應列印清單併申撥當月份國庫補貼息案函送本行；日後辦理電腦線上查詢時，如展延記號顯示為 1 者，則代表該借款人已經辦理展延，不可再重複申請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信託局等 214 單位、國內各營業單位(臺灣土地銀行南門簡易型分行、臺灣土地銀行國外部、臺灣土地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、臺灣土地銀行大安簡易型分行、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、臺灣土地銀行烈嶼簡易型分行、臺灣土地銀行大里分行籌備處、臺灣土地銀行竹南分行籌備處、臺灣土地銀行東港分行籌備處、臺灣土地銀行林口分行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臺灣土地銀行個人金融部